

曲阳县公安局

曲公办〔2024〕17号

曲阳县公安局 2024年易制毒、爆破作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曲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4年曲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2024年度曲阳县公安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、不同行业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5月9日至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已成立且信用风险等级为B、C、D级别的县内爆破作业单位，抽查比例为5%以上。

三、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

(一) 曲阳县公安局抽查内容

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（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、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）；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（对营业性射击场的检查、对动物保护、科研单位的监督）；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的监管；对第一、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监管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监管；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监管。

(二) 曲阳县应急管理局

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。

(三) 曲阳县气象局

对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执法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、曲阳县公安局作为此次抽查的发起部门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、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照统一安排部署、统一行动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曲阳县公安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刘娜、张威

联系方式：15031233833、13832218855

曲阳县公安局

2024年5月9日